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20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不容酒駕危害寶貴生命 南投地檢署聲押酒駕致死案被告

本署蘇厚仁檢察官昨(19)日接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請相驗，鄒姓被告於前(18)日18時許，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南投縣草屯鎮某處，不慎撞擊李姓被害人，李姓被害人送醫不治，經警對鄒姓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。蘇檢察官旋即前往相驗並至案發現場勘驗，訊後認鄒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、第1項第1款之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後10年內再犯同條第1項致人於死罪嫌重大，所犯為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，蘇檢察官並親自蒞庭，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
本署黃檢察長元冠沉重呼籲，尊重他人生命，人身才有自由，酒後駕車不但將自己置身險境，亦對公眾生命、身體之安全造成莫大危害，使被害人全家老小陷入困境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定嚴懲酒駕犯罪，絕不寬貸。